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10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代 理 人 林純如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徐慧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000-000000專案補貼款超過新臺幣22,133元(即3G升級4G專案補貼款新臺幣3,152元)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